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61號

原告 甲○○

被告 佑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明。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亦明。

二、經查：

（一）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經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其書狀程式已有欠缺。另原告雖於上開書狀內記載：「請求法院判被告違反佑翰雄蓋綻房屋／土地／車位／買賣契約書之不動產契約書第九條內容第三項未盡權益責任告知……」等語，但又稱：請求被告買回房屋產權並賠償搬遷費用等語，則究竟請

01 求本院為何種類型之判決，係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已非明
02 確。如係給付之訴，原告聲明需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
03 強制執行，而原告所稱「請求被告買回房屋產權」，具體而
04 言係求命被告為如何之給付？所稱房屋係何戶房屋？又原告
05 請求被告賠償搬遷費用之金額為何？均屬不明，此等聲明即
06 與上開要件不合。若原告所提係確認之訴，應具體表明確認
07 何法律關係或何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另應符
08 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確認訴訟之程序要件），原告聲明亦
09 與前述要求不符。原告既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起訴程式即有未足。再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此部分起
11 訴程式亦有不備。

12 (二)就上開起訴及書狀程式之欠缺，本院前已於民國111年6月15
13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逾期
14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於111年6月17日送達原
15 告，有送達證書可查。現逾期已久，全未據原告補正，有本
16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
17 可考，原告之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張祐誠